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提起訴訟

本公告由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英諾蘇州」，統稱「原告」)已向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被告一」、英飛凌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被告二」)及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就202311774650.7號專利提交起訴狀《(2024)蘇05民初1430號》及就202211387983.X號專利提交起訴狀《(2024)蘇05民初1431號》(統稱「起訴狀」)。

英諾蘇州為202311774650.7號及202211387983.X號專利(「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本公司已就涉案專利獲得英諾蘇州許可。涉案專利分別涉及一種氮化鎵(GaN)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以及一種氮化物基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根據起訴狀，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並為英飛凌中文網站的備案主體。該網站向中國的潛在客戶展示、宣傳及許諾銷售多種型號的氮化鎵(GaN)半導體器件(「涉案侵權產品」)；被告一是涉案侵權產品的進口商和總經銷商；根據英飛凌中文網站，被告三是被告一、被告二於中國的增值分銷商。經技術比對，原告認為涉案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三被告未經原告允許實施了許諾銷售、銷售、進口涉案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專利的侵害，依法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及承擔賠償責任。

原告為保護自身合法權益，依法向法院提出本案訴訟。本公司認為，提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或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在必要時採取合適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並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布進一步的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上述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

中國，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執行董事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